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章程修改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表

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6,876,744.5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增资是为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三美提供 62,265.60 万元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向重庆三美增资 14,224.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向三美制冷提供 4,800.00 万元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

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推进关联方筹建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次，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提名胡淇翔先生、占林喜先生、吴韶明先生、胡法祥先生、徐耀春先生和胡有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晓先生、李良琛先生和许永

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侃、朱志东和钱康富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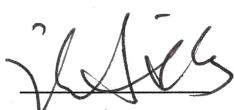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晓



许永斌



李良琛

